

#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粤0607民初8368-3号之三

周亿(原住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街道办事处运通社区居委会岳阳市水利水电局宿舍):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富华恒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源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唐绍将、唐立、周亿、邱真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粤0607民初836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湖南源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富华恒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返还履约保证金150万元及利息(以150万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27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二、被告周亿、邱真辉共同对被告湖南源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上述第一项判项债务部分承担保证责任,被告周亿、邱真辉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湖南源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四川富华恒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721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25721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四川富华恒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1454元,由被告湖南源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4267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你方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